

14

T.235/258/

HARVARD-YENCHING LIBRARY  
HARVARD UNIVERSITY  
2 DIVINITY AVENUE

JAN 12 19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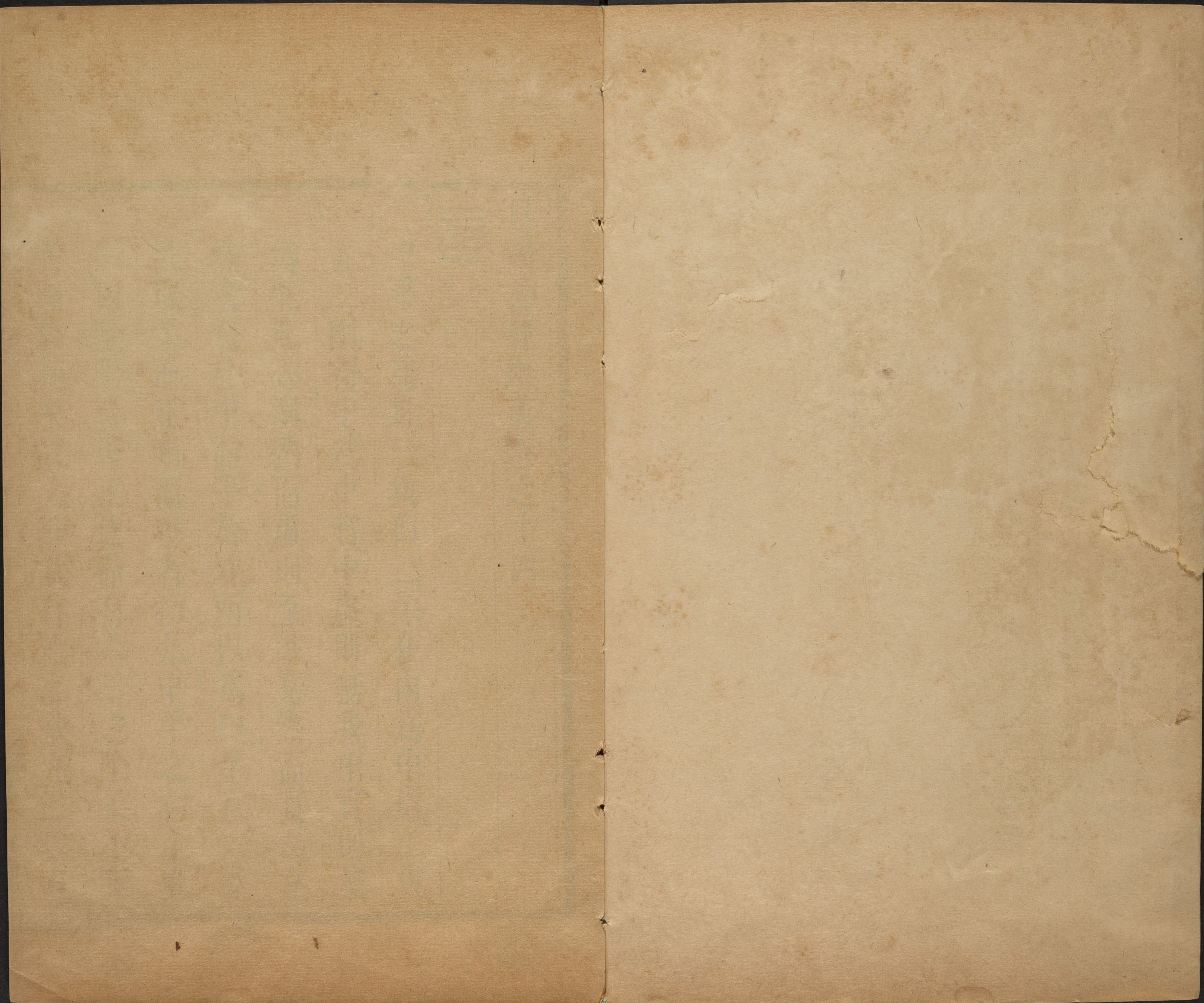
# 日講易經

十四

CM 0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Lab D502	95/0/2	81/0/0	66/0/0	51/0/1	35/0/0	20/0/0	29/19/54	55/39/33	42/57/29	82/4/79	51/50/13	50/28/29	73/19/68				
	38/14/16	66/16/18	50/5/22	43/14/21	55/9/25	71/32/0	62/34/60	40/9/43	52/48/17	31/21/21	72/23/57						

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<http://imaging.harvard.edu>





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

哈佛大學漢和  
圖書館珍藏印



兌下  
巽上

中孚之爲卦。三與四二柔在內爲中虛。二與  
五二剛得中爲中實。中虛則無我。中實則無  
僞。唯此心洞然而虛。則至誠克然而實矣。克  
然者發於中而孚於外。所以爲中孚也。六爻  
惟取柔而正。剛而中者。初九中孚之初。上應  
六四。陰陽皆居正位。而有六三之陰柔不正  
者。隔於其中。故爻辭設有他之戒。九二與五



陽剛相應。至誠感孚。有鶴鳴子和之象。三不得位。而應亦不正。一爲說之極。一爲信之窮。於中孚之義無當也。六四得位。故无咎。九五剛健中正。有中孚之實德。與二同德相信。合爲一體。包二陰以成中孚者也。上九失位。居中孚之極。故爲貞凶。按中孚六爻。獨於五言孚。蓋二五皆中實。實則誠。誠則未有不孚者。而五又爲之主。則使一卦六爻。如一氣然而靡不爲之用者。唯九五也。他卦二五皆取陰。

陽相應。而中孚則取以剛應剛。以知中孚之道。不主於情而主於理。不孚於外而孚於中。一誠相通。君臣道合。化邦而應天。端在於是非。他卦應與之比也。

中孚。豚魚吉。利涉大川。利貞。

此卦兌下巽上。以全體言爲中虛。以二體言爲中實。中虛信之本。中實信之質。信發於中。故名中孚。卦辭言信能合理。所以善用其孚。而無不通也。豚魚無知。喻難化之人。涉川至。



險喻難濟之事。文王繫中孚彖辭曰。中孚以孚信在中爲義。有一心之孚。有兩情之孚。總之本於在中。而發見於外。則至誠所感。何人不格。雖物之冥頑。如豚魚之無知。亦可感動之。而得吉。况有知者。而有不格乎。何事不濟。雖事之艱險。如大川之難涉。亦可濟之。而利。况平居時。而有不濟乎。然其所以爲孚者。一皆本於義理之至正。而不爲硜硜之小信。膠執不通。然後信所當信。而合於貞焉。斯人無

不感。事無不濟。乃爲利耳。按聖賢脩身持世。莫不以孚信爲本原。然而言不必信。行不必果。恐其不皆出於正也。古之聖人。至誠感神。至於化傲象。格有苗。經權常變。無不各得其至正。若後世之君。不失虞人之期。不廢徙木之賞。是信失其正者也。此利貞所以善成其孚歟。

彖曰。中孚。柔在內而剛得中。說而巽。孚乃化邦也。豚魚吉。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。乘木舟虛也。



中孚以利貞。乃應乎天也。

此彖傳是釋中孚彖辭。備言孚之體用。明盡人。可以合天也。柔在內。指三四。剛得中。指二五。乘木舟虛。取外實中虛之象。孔子釋中孚彖辭曰。卦名中孚者。以卦體言之。三四以柔居一卦之中。是中虛也。二五以剛居二體之中。是中實也。中虛而能實。虛所以受信。實所以爲信。此孚之存乎己者也。以卦德言之。下說而上巽。說則臣以和衷。上感乎君。巽則君

以虛懷下。應乎臣。上下交孚。自能化行邦國。此孚之及乎人者也。而一本於在中之孚。中孚之所由名以此。其曰豚魚吉者。謂信由中出。自通於物。無不輸誠感化。卽如豚魚無知之物。亦且能及之而吉。此孚之驗於物者也。曰利涉大川者。謂以實體運乎虛中。應變無窮。如卦象木在水上。木體本實。而爲舟則虛也。舟惟虛可以行水。心惟虛可以行世。何不利涉之有。此孚之驗於事者也。若是其中孚。



而猶曰利貞者。蓋乎命於天。渾然至正。若意見未融。一徇於人爲。卽非正矣。惟乎出於人心之正。而合乎天命之本然。乃與天相應。斯感無不化也。按天命流行。物與無妄。中孚之理。卽是天心。通於億兆人之心。而又通於億兆物之心。人惟失此心之本體。所以不能通人物之心。以應乎天心耳。蓋天之道。孚貞而已。故又曰利貞。乃應乎天者。惟恐擇之不精。持之不固。或稍涉乎偏私。而不合乎天心之

正。是以丁寧若此。此卽中庸以人達天之義乎。

象曰。澤上有風。中孚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此象傳見君子好生之心。善體中孚之意也。

孔子釋中孚象曰。兌澤之上有巽風。澤至實

而風至虛。風無形而能感澤。猶誠無象而能

動物。中孚之象也。君子體此以用獄。當獄之

未成。則用議以求其入中之出。卽獄之旣成。

猶用緩以求其死中之生。哀矜惻怛。總出於



至誠無私。所謂求其生而不得。則死者與我俱無憾焉。此君子爲民之意。有以深入乎民心。上感而下受。亦中孚之義也。按天地之大德曰生。人君至誠懇惻之心。莫大於好生不殺。此卽孚以應天之理也。書曰欽恤。舜之中孚也。有虞之民。協中從欲。天下之中孚也。後世如唐太宗之縱囚。約其自歸以就法。雖未合於純王之道。亦必其一時不忍之念。有以深入乎民心。此亦可謂得於中孚之義者也。

三代而下。如太宗者。不亦仁民愛物之主哉。初九。虞吉。有他。不燕。象曰。初九。虞吉。志未變也。此一爻。言信得其人。當善保其初志。以成孚也。虞。度也。燕。安也。周公繫中孚。初爻曰。初九。陽剛得正。與柔正之六四相應。此孚之至正而貞者也。在初。能度其可信。與之交。而成孚。則學業事功。觀摩效法。有得朋之慶。獲所安而吉矣。若失其初心。而復有他焉。是疑信不一。舍正而求不正。中無定主。將無以成孚。寧



得燕而安乎。所當致戒也。孔子釋初象曰。初九所以虞而得吉者。以其當中孚之初。剛而得正。私情未起。從正之志。未為所變也。是以得吉。若能守正而善保其初。斯誠能孚者矣。按聖人立教。莫先於辨志。志之所向。邪正分焉。一於正。則不正者。茂由進矣。惑於不正。則正者亦茂由安矣。中孚之初。未有所主。正辨志之時也。其志未變。欲其審於始。未變而不能保其不變。更欲其慎於終。閑邪所以存誠。

要在初之自為審持耳。

九二鳴鶴在陰。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。吾與爾靡之。象曰。其子和之。中心願也。

此一爻。見君臣同德相孚。其感應出於至誠也。鳴鶴。指二言。子和。指五言。好爵。懿德也。靡與縻同。猶繫戀也。周公繫中孚二爻曰。二與五中實相應。君臣一德而成孚也。二居陰位。人臣幽隱之誠。本於在中。以自鳴其素。而為之君者。亦以誠信之念。不期而孚。同聲相應。

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七  
猶鳴鶴在陰而子和之之象。所以然者。懿德良貴。人所同好。二既有此懿德。不敢自私其所有。其致君忠愛之心。出於至誠。五亦繫戀之而不能自己。故感應之象。有若此耳。孔子釋二象曰。五之應二。若其子和。豈有所矯飾於外哉。君心所願慕者德也。二之鳴。既由中而發。五之和亦根心而生。是誠出於中心之願。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也。按諸爻有應。皆有間隔。惟二五無間隔。乃以同德相孚。中虛

相感。此卽盛世。君臣同心一德。賡歌拜稽於一堂。無尊卑濶絕之憂。無彼此形骸之隔。是以上下交而治道成。爲有合於中孚之義也。六三得敵。或鼓。或罷。或泣。或歌。象曰。或鼓。或罷。位不當也。

此一爻爲信失其正。不能自主者戒也。得敵指上九之應。鼓是鼓舞作事之意。周公繫中孚三爻曰。六三以柔而不正。應上九之剛而不中。此居說之極。是爲無恒。彼當信之窮。則



爲太固。與之相應。實相敵而不相助矣。於是或鼓而前。或罷而廢。見行止之無常。或泣而悲。或歌而樂。見憂喜之無定。則中懷紛擾。莫所適從。以此圖功立事。不亦難乎。孔子釋二象曰。人心惟中。虛以理爲主。自動靜憂樂。各中其節。若三之或鼓或罷。由陰居陽位。處不中正。而無中孚自主之德。所以臨事無恒。動失其度。揆厥由來。豈徒得敵之咎哉。按中孚諸爻。各有相信之理。而貞不貞則有異。六三

之得敵。不當信而信。憧憧往來。莫適爲主。旣不能如二五之同心相應。又不能如初之虞吉而得所安。此不貞而不可以爲信者也。然究其故。實由己而不由敵。故君子貴克己之學。而無攻人之過。斯信所可信。而有以成其孚歟。

六四。月幾望。馬匹匹。无咎。象曰。馬匹匹。絕類上也。

此一爻。言大臣當絕私交。專心以事上也。望



是月盈。匹配也。指初與四應。絕類。是絕初九。上。是上從九五。周公繫中孚四爻曰。六四居陰得正。位近於君。相得而承寵眷。德隆勢盛。如月之將盈而幾望也。此正羣心歸附之時。猜忌易生。四乃柔順自處。恪守臣道。履盛而不矜。雖與初爲應而相匹。能奉公事主。不樹私交。猶馬之相匹而匹其匹也。若是則精白一心。而無罔上行私之咎矣。孔子釋四象曰。古純臣公爾忘私。未有一心爲私。一心爲公。

者。四所爲馬匹。匹者。四與初爲類。而四必絕其私與。惟克盡其誠。專心上事於五。所以无咎也。按君子以同道爲朋。小人以同利爲黨。正與不正。各有其類。同道爲朋者。其意主於爲國家。同利爲黨者。其意專於爲一己。昔歐陽脩謂退小人之僞朋。用君子之真朋。則天下可治。是在人主熟察而明斷之矣。

九五。有孚攣如。无咎。象曰。有孚攣如。位正當也。此一爻。見君臣相信之深。能以一德成天下。



之孚也。變固結也。周公繫中孚五爻曰。九五中實而居尊。爲孚之主。下應九二之賢。亦中實而相輔。君臣同德。和之以中心。縻之以好爵。相信之深。有猜疑所不能間。讒忌所莫能離者。自然固結而不可解。爲有孚學如之象。如是則上下交而孚乃化邦。正在此矣。何咎之有。孔子釋五象曰。五之有孚。何以有學如之固。以五德稱其位。而爲中孚之主。則位正且德以位顯。而成天下之化。則位又當故也。

使居至尊之位。而無中正之德。雖當而不正。何能一德相孚。而化及於天下乎。此學如之義。蓋有取也。按中孚諸爻不言孚。惟九五獨言有孚者。蓋五以中孚之實。成化邦之功。由竭誠信賢。相與經綸密勿。國家恃以治安。非推心置腹之誠。始終無間。殆未易言學如之義也。

上九翰音登于天。貞凶。象曰。翰音登于天。何可長也。



此一爻言處乎之窮。爲信非所信者戒也。翰是羽。翰音言鷄鳴必振其羽也。周公繫中孚上爻曰。天下事理當與時勢變通。方能善用其信。而無窒礙難行之患。上九居中孚之極。徇偏執之見。乏融通之識。不度可否。順逆固守其信。而必欲行之。猶翰音本非登天之物。而強欲登于天。非貞而自以爲貞。則必違時拂勢而取凶矣。孔子釋上象曰。孚信所以可久者。惟能通其變而不窮也。今翰音登于天。

登非所登。猶信非所信。不知變通。至於窮極而立見其敗。尚何長久之可望哉。按中孚之道。有常有變。初爻宜守常而惟恐其變。虞之所以得吉。上爻宜通變而固執其常。貞之所以得凶。夫貞何以凶也。宋襄之行仁。適足以取敗。荀息之死難。無補於格君。拘一時之小信。而不通古今之大義。識者譏之。所謂好信不好學。其蔽也賊。非凶之道乎。



艮下  
震上



小過四陰二陽。陰過之卦。易貴陽賤陰。二陰  
函四陽爲大過。四陰函二陽爲小過。陽雖過  
而二五得中。其勢進而有爲。故有攸往之象。  
小過陰柔居中。陽剛失位。故可小事而不可  
大事。利在居貞而已。夫處小過之時。貴於辭  
尊而居卑。勇退而不進。此二五所以得柔中  
之應。而三四不當位。以陽剛處之。惟在慎防  
以免患也。初六陰之始進。上六陰過之極。以  
小才而有躁動之失。不能下而上。幸於亢極。

宜其凶災之游至矣。君子惟謹其在我之所  
得爲者。於尋常之事。過於周防。而不敢爲非  
分之舉。此所謂過以得中也。方諸箕子之明  
夷。文王之用晦。其得小過之義者乎。

小過。亨。利貞。可小事。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。不  
宜上。宜下。大吉。

此卦艮下震上。卦中四陰二陽。陽爲大。陰爲  
小。陰多於陽。小者過也。故名小過。卦辭言處  
小過之道。當安分以守正也。飛鳥遺音。是輕



舉畱音。無甚大過之象。文王繫小過彖辭曰。小過以陰過乎陽爲義。其在人也。才不足而守有餘。就其作爲於人無所逆。於事無所拂。有可以得亨者。然必不自恃其可亨。惟安守分義。不失當然之貞。乃爲利耳。其利貞何如。如尋常之事。無甚艱虞。吾之才分所能爲。而量力爲之。則可。如事關國家。舉動非常。吾之才分所不能爲。而強爲之。則不可。卽所謂小事亦須收斂退讓。不居亢而居卑。若飛鳥遺

音。下而不上者。然蓋不宜誇張而凌上。但宜謙抑而處下也。凡此皆小過之貞。可長保其亨而大吉矣。按易止陰陽二義。陽過乎陰爲大過。陰過乎陽爲小過。易於大過許其利往。然剛中而必異悅。乃亨。以小心用其大才。斯無不亨也。况處小過者乎。陰柔過勝。才小而心愈欲小。故亨必利貞。不貞則不亨也。若力小而任大。德薄而上人。未有不失其貞而獲戾者。聖人致戒於陰之過深矣。



彖曰。小過。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。與時行也。柔得中。是以小事吉也。剛失位而不中。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。飛鳥遺之音。不宜上。宜下大吉。上逆而下順也。

此彖傳。是釋小過彖辭。言因時而不失其正。處小過之要道也。柔得中。指二五。剛失位。指三四。孔子釋小過彖辭曰。卦名小過。以卦體陰過於陽。是小者過也。以義言之。小心過甚。無輕舉妄動之失。卽可以是而得亨也。然必

利於貞者。以小過之時。必量力安分。謹密周畏之。獨至。與時偕行。始得貞而爲利也。時行何如。以二五爻言之。柔而得中。柔非幹理之才。本不足以任事。幸其得中。則善用其柔。不至於因循廢棄。尚可以處小事。勝任而得吉也。以三四爻言之。剛失位而不中。剛固有圖大之才。但失位則無權。不中則累德。不能善用其剛。而鮮弘濟時艱之畧。安可任大事而有爲乎。且以卦體言之。內實外虛。有飛鳥之



象有其象。則當思其義。卦辭所謂飛鳥遺音。不宜上宜下大吉者。正以小過之時。若處於驕亢而有上人之心。則拂於時爲逆。安於卑遜而有下人之心。則協於時爲順。惟上逆而下順。所以不宜上宜下。必與時行之爲貞也。能與時行。有不得亨而吉者乎。按小過利貞。而釋之曰與時行者。蓋違時則中者亦過。適時則過者乃中。故可小而不可大。宜下而不可宜上。此卽君子時中之學乎。若小人者。不安

於小而妄欲居上。所謂無忌憚而反中庸者。是也。聖人於小過之時。丁寧反覆。所以勉君子而警小人。無所不至矣。

象曰。山上有雷。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。喪過乎哀。用過乎儉。

此象傳言君子體小過之義。善用其過而趨於正也。孔子釋小過象曰。山上有雷。聲離於地。而未升於天。小過之象也。君子體之。以時當小過。豈能居高圖大。務爲驚世駭俗之事。



就一身之中。日用常行。無關於天下國家者。皆小也。皆其可以過者也。如行己。易傲。寧過乎恭。而但不至於足恭。居喪多易。寧過乎哀。而但不至於滅性。制用患奢。寧過乎儉。而但不至於失禮。此皆小事而宜下。總見慎小之意多。而張大之心少。是過得其正。而不爲過矣。按時當小過。世道日漓。所貴補偏救弊。矯不正以歸於正。此悲哀儉三者。有舉趾高之莫敖。正考父。矯之以偃僕。有短喪之宰予。高

柴。矯之以泣血。有三歸反坫之管仲。晏子。矯之以敝裘。所以勵人心。而維風俗。有所爲而爲之。其亦因時制宜。善體小過之義乎。

初六。飛鳥以凶。象曰。飛鳥以凶。不可如何也。

此一爻。爲舉動躁妄。不宜上而上者。示戒也。以凶。謂以飛致凶也。周公繫小過。初爻曰。小過之時。凡事宜收斂。處下。初六陰柔。上應九四。以躁易之性。喜應助之力。志滿氣揚。不安於下。欲進而妄邀非分。震動一時。如飛鳥然。



鳥本在下。飛則上而不下。違時逆理。以此招  
尤取敗。凶所自致。不亦宜乎。孔子釋初象曰  
凡人凶害。未有不可救止者。如初六不安其  
分。居下而欲上。憑勢作威。孽自己作。凶之至  
也。莫可救解。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聖人致戒之  
深。謂其宜下反上。不能處小過而貞也。按叔  
季之世。小人憑藉聲援。得時用事。相與傾危  
國家。逮天下既被其患。而身家之禍敗亦隨  
之。此初六之凶。所以莫可如何也。人君知此。

當制之於始。不使勢重難反。則可無尾大之  
憂。與凌上之禍矣。

六二。過其祖。遇其妣。不及其君。遇其臣。无咎。象  
曰。不及其君。臣不可過也。

此一爻。言純臣守分以事君。得小過之貞也。  
三四陽爻。皆居二之上。有祖之象。五陰爻。有  
妣之象。相過之謂過。凌逼之謂及。適相當之  
謂遇。周公繫小過二爻曰。六二以柔居中。純  
德之臣也。其進而事君。循理守分。克驕亢之



心秉恭順之節。過三四而遇六五。是去陽而就陰。去亢而從順。以象言之。猶過其祖。遇其妣也。如此則不敢凌迫其君。居下處順。適得爲臣之分。以義言之。是不及其君而遇其臣也。不疑不忌。何咎之有。孔子釋二象曰。六二之不及其君者。豈才力有不足乎。人臣之分。固不可稍過乎君。臣而過君。小則專恣而不敬。大則僭越而不忠。有斷斷不可者。惟不可過。所以不及。二之能免於咎者。其以此歟。按

司馬光曰。君臣之分。猶天地之不可易。然後上下相保而國治安。王風旣降。君弱臣強。如魯三家。晉六卿之類。茂棄名分。駸駸乎有及其君之勢。罪莫大焉。聖人於小過二爻。特申之以大義曰。臣不可過。所以立綱常之準。爲萬世之防。其猶春秋尊王之義乎。知其不可過而不過。此六二之柔中。爲能恪守臣道而不失其貞也。

九三。弗過防之。從或戕之。凶。象曰。從或戕之。凶



如何也。

此一爻見君子之防小人不可不過爲之慮也。周公繫小過三爻曰。凡事不可太過。獨防小人之心不可不過。九三以陽剛之德失位不中。時當陰過。正衆陰之所欲害者也。若自恃其剛。逞其才力。謂可制之有餘。不深思遠慮。過爲之防。小人從此乘間而入。爲所中傷。致有意外之虞。大則惠及於國。小則危及其身。凶可知矣。孔子釋三象曰。天下事惟有備

可以無患。今三無防患之術。則戕害之者乘其無備。出於意表。始旣莫知所自來。終又莫究所底止。其凶之甚也如此。防之容可弗過乎。從來小人之伺君子常密。君子之待小人常疎。漢之陳蕃竇武。相與協謀。剪除羣小。惟機事不密。反召禍端。唐之李德裕。君臣契合。近倖潛伏。不知其志欲求逞。一發而遭貶逐。此皆弗過防之故也。聖人於九三諄諄告戒。蓋必立身不敗之地。然後天下事可有爲耳。



九四。无咎。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。勿用永貞。象曰。弗過遇之。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。終不可長也。

此一爻言當善用其剛。隨時合宜而不失其中也。周公繫小過四爻曰。九四當過之時。剛而不中。宜有咎矣。然能以剛處柔。寧過於柔而爲恭。弗過於剛而爲傲。適合乎處過之宜。爲弗過遇之之象。所以无咎者在此。若使任剛而往。則躁進而任事或疎。用壯而去邪過激。是過於剛矣。故有厲而當戒。所以然者亦

其時適當然耳。如因戒往厲。專於用柔。則將柔過而廢矣。故又勿用永守以爲貞。但當斟酌時宜。善用其剛。以求合乎中。則處過之善道也。孔子釋四象曰。四之弗過遇之者。惟其以剛居柔。而不當位。雖不中可以求中。所以弗過於剛。而適合其宜也。若往厲必戒。往則過剛失中。終至於敗。豈久長之道乎。按剛柔貴於得中。九四所居之位。有中道焉。然當羣陰用事。以君子處小人之間。進而圖功。則爲



所傾陷。退而守道亦不免孤危。進退行藏之際。岌岌乎難言之矣。惟審機觀變。動與時行。則剛柔並用。可以守中而不過。此四之所以无咎也。

六五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公弋取彼在穴。象曰。密雲不雨。已上也。

此一爻。爲居高無助。不能有爲者戒也。在穴陰象。指六二。已上過上也。周公繫小過五爻曰。六五以柔而中。其才僅可小事。乃居尊任

大。又當陰過之時。優柔寡斷。不能大有所爲。以沛澤於民。如雲自西郊。雖密而不雨之象。是在已固不能爲矣。爲五計者。或得剛陽之佐。扶持興起。代君澤民。則不雨者猶可雨也。乃弋取者。又六二之陰柔。以無能之臣。輔不振之君。安能相助爲理。以圖天下之事乎。孔子釋五象曰。密雲不雨之故。六五才弱。而乃居尊過高。不能虛己下賢。以求輔。則膏澤屯而不下。安望其有濟乎。所處已上。不能有爲。



白講易經解義卷之廿四  
五  
者也。按小過之二象。曰臣不可過。其在六五。曰已上。是不特臣不可過。即君亦不可過也。若君處於太高。則上下睽隔。必至下情蔽而不上通。上恩壅而不下達。天下之患莫大於是矣。故君道則天而下濟。佐理得人。則民隱周知。而澤可下究。記曰。天降時雨。山川出雲。言得賢輔佐之義也。五之不雨。殆可反觀而自見矣。

上六。弗遇過之。飛鳥離之凶。是謂災眚。象曰。弗遇過之。已亢也。

此一爻。明亢非小過之宜。極言其凶。以示儆也。離過之遠也。周公繫小過上爻曰。上六柔而過中。處極過之時。又居動體之上。凡事率意妄行。弗合乎宜。違理過常。如飛鳥宜下。離之而遠去。則過高已甚。一蹶而不可救矣。以此致凶。天人交忌。災眚不期而至。皆上所自取。非出於不幸也。孔子釋上象曰。當過之時。宜下不宜上者也。亢且不可。况至於過亢乎。



上之弗遇過之者。由其已亢而不能下。所以犯上逆之戒。而致天人之忌。凶莫甚於此矣。按小過初爻。從下而上。言凶之始。上爻已上而亢。言凶之終。甚言小人在上。乘時負勢。釀禍作災。不獨凶在一身。亦且毒流天下。故凡災眚之來。如水旱凶荒。日食星變。山崩地震之類。自天降者。數猶可追。惟小人之凶。孽由人作。是謂災眚。不可倖而免也。聖人言之切。慮之深。總見處過者。任小而不可大。居下而

不宜上。能與時偕行。尚何凶之有哉。



離下  
坎上

既濟水火相交。各當其用。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。而卦爻之辭。皆有警戒之意。正以安不忘危。乃持盈經久之至計。蓋既濟雖非有患之時。而患每生於既濟之後也。初之曳輪濡尾。則可保无咎。二五雖相應。而不能下交。以取益。則盛極而衰之漸矣。三陽剛而有動衆之慮。四居柔以遠患。為亟。至上六懷亢滿之



志。有入險之勢。載胥及溺。既濟可常保乎。蓋天下之理。時過則衰。日盈則昃。月盈則虧。牙孽萌生。多伏於豐亨豫大之會。故天地交而爲泰。而有无平不陂之占。水火交而爲既濟。而有初吉終亂之戒。聖人之垂訓切矣。既濟。亨小。利貞。初吉。終亂。

此卦離下坎上。水火相交。各得其用。六爻之位。各得其正。故名既濟。卦辭言保濟之道。當慎終如始。而固守其貞也。文王繫既濟彖辭

曰。既濟以治定。功成爲義。當斯時也。君明臣良。同心協力。處置咸宜。而事無不濟矣。但時當既濟。則盛極將衰。雖處承平之會。常有不可測之虞。其爲亨已小。豈不可畏。保濟者。正宜存心戒懼。祇畏以敬天。省惕以勤民。固守其貞。方爲利耳。所以然者。當濟之初。多以謹畏而得吉。及濟之終。多以慢易而致亂。始憂勤而終逸樂。人情類然。此保吉弭亂之所以必利於貞乎。按水火交而爲既濟。猶之天地交



田詩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五  
而成泰也。泰極則否。既濟之反爲未濟。蓋一  
治一亂。夫運之常。而所以制其治亂者。實由  
人事也。三代以後。貞觀之治。號稱極盛。然魏  
徵之告太宗。莫切於十思十漸。不以內外治  
安爲喜。而以居安思危爲戒。其於治亂危微  
之機。慮其不克終者。籌之熟矣。圖治者所當  
三致意焉。

彖曰。既濟亨。小者亨也。利貞。剛柔正而位當也。  
初吉。柔得中也。終止則亂。其道窮也。

此彖傳是釋既濟彖辭。勉守正而戒止心。所  
以通濟道之窮也。濟下疑脫小字。剛正謂初  
三五。柔正謂二四上。初吉指六二。孔子釋既  
濟彖辭曰。時當既濟。治定功成。豐亨之盛已  
過。而衰微之兆將開。其所爲亨。亦僅得其小  
者耳。然非守之以貞。雖小亨豈易保乎。故辭  
言利貞者。卦之六爻。初三五以陽居陽。是剛  
得其正。而當乎剛之位。二四上以陰居陰。是  
柔得其正。而當乎柔之位。剛柔正而當本位。



則剛能勵精以圖治。而不好大以生事。柔能持重以固守。而不因循以滋弊。保濟之所貴乎貞也。如此。其初之得吉。以六二當濟之初。柔順得中。柔則敬慎而不渝。中則善用其柔。而不過。有謹畏之小心。無廢弛之失事。濟道方興而得吉。宜矣。至終之所以亂者。非終自爲亂也。當既濟之終。人皆有苟且安止之心。則始之憂勤漸衰。終之怠荒日起。將百度俱廢。莫可支持。亂之所由生也。使人無止心。亂

安從生。此濟道之窮。人所自取。可不以利貞爲兢兢乎。按既濟之時。剛柔各正其位。極治之象也。然濟之初吉。不取剛正而取柔中。何也。柔中則持盈戒滿。任人守法。不事躁妄。更張而又非因循而止。故事治功成。自可久而不亂。若止則過柔而非中。一切不爲。有良法而不能守。有正人而不知用。道窮則亂。所當深戒矣。

象曰。水在火上。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

此象傳見防患不可不豫。君子所以善體濟也。孔子釋既濟象曰：此卦坎水居離火之上。水能潤下，火能炎上，相交而各得其用。既濟之象也。君子體之以保濟。時方未有患也，常恐患生於所忽，每隱而不及覺，故貴用思，思以善其終也。又恐患生於所伏，一發而不及持，故貴用防，防以謹其始也。徹始徹終，反復紬繹，既慮其患於未形，又嚴其備於未至，則雖患至而有弭患之道，濟可長保而無虞矣。

從來國家之患，常由於已治已安。書曰：儆戒無虞，罔失法度。記曰：禁於未發之謂豫。古帝王制治保邦，未有不深思遠慮，防患於未然。如成湯之危懼，大禹之克勤是也。叔世之君，每恃其富盛，而不謹於幾微，遂馴致於禍亂，而不可救。如唐之明皇，宋之徽宗是也。孰得孰失，有國者可不爲殷鑒乎。

初九：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象曰：曳其輪，義无咎也。



此一爻見能敬慎於始。處於不敗之地也。曳輪濡尾皆在下不前之象。周公繫既濟初爻曰。初九當既濟之初。剛而得正。剛則有圖濟之才。正則又慎重周詳。不敢輕爲躁進。其任事也重。若輿之將進而自曳其輪。不輕進也。其慮患也深。若狐之將涉而先濡其尾。不輕涉也。當濟之初而謹戒如此。則防患豫圖。釁隙不生。豈有終亂之咎乎。孔子釋初象曰。車以輪而行。能自曳之。則不亟行矣。今初之任

事。長慮却顧。不急於求進。其慎重如此。以義度之。必不至於顛車覆轍。所謂无咎也。固宜矣。此可見天下事莫不成於持重。敗於輕躁。當濟之初。無大險難。其患尚淺。防之猶不可不慎。况處遺大投艱之日乎。古來英材濟事。必以臨深履薄。戰兢小心爲本。才如武侯。克任大事。其所自明之語。不過謹慎而已。其不敢輕於求濟。乃能有濟也。此初之所以无咎歟。



六二。婦喪其茀。勿逐。七日得。象曰。七日得。以中道也。

此一爻。見守中以待時。方成保濟之功也。茀。婦車之蔽。七日得。是陰陽之數窮於六。七則變而可通也。周公繫既濟二爻曰。二以中正。上應九五之君。同德相濟。宜得君行道矣。但五當濟之將終。未免苟止之心生。任賢之意怠。臣不得君。無以行道。猶婦喪其茀。而失其所行之具也。然爲二計者。中正之道。豈容終

廢。惟待時而動。不汲汲於求行。久當見用。不猶喪茀者。勿逐而七日得乎。蓋揆之理數。終將得君以行道也。孔子釋二象曰。二之志。勿逐而自得。豈無故哉。以其得中道。則濟時之任。有舍二不能者。數窮理極。久而必合。所以七日得也。又何事於逐而後能得乎。從來濟世之君子。懷才抱德。不先時而動。不後時而廢。以進退從違之機。在我而不在人也。故畝畝樂道。而任天下之重。巖野旁求。而成濟川。



之功。下固可以無求於上。上且不得不有求於下。此主持濟運者。尤當下賢禮士。用正人以行良法。庶可保吉而不至於終亂矣。九三。高宗伐鬼方。三年克之。小人勿用。象曰。三年克之。憊也。

此一爻。言兵不可輕動。當以擇人爲要也。鬼方。北方幽遠小國。憊。困也。周公繫旣濟三爻曰。三以剛居剛。當濟之時。與上爲應。內治將終。而或勤於遠畧。以誅罰不庭。然險陷在前。

難以驟克。有高宗伐鬼方。至三年方克之象。夫以高宗之賢主。伐鬼方之小國。勞民動衆。遲之又久。其用兵之難如此。若任用小人。輕啓兵端。志在逞威挾忿。殘民肆欲。其患可勝言乎。故小人必在所勿用也。孔子釋三象曰。伐必三年後克者。則師老財匱。亦已憊甚也。兵可輕舉乎。按時當旣濟之後。承平日久。啓多事之端於無事之日。舍內治而召外釁。皆小人爲之也。隋末之經畧西域。始於裴矩。前

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三十一  
宋之謀破遼。本於安石。小人開邊釀亂貽害  
國家。此其較著者矣。故曰。戎寇之禍遠。小人  
之禍近。聖人於用兵之時。每戒以小人勿用。  
其在師之上六。與既濟之九三。具有深意。所  
以爲萬世訓。豈偶然哉。

六四。繻有衣袽。終日戒。象曰。終日戒。有所疑也。  
此一爻。言有備患之具。尤當存備患之心也。  
繻。當作濡。舟漏也。袽。敝衣。所以塞舟之罅漏。  
周公繫既濟四爻曰。六四柔而得正。當濟之

時。小心畏懼。過於敬慎。不恃其久安無事。凡  
所以拯災弭亂之術。無不豫備。而其心猶不  
敢自安也。每患變生於意外。禍發於不虞。防  
之又防。如乘舟者。慮或罅漏濡濕。而豫備衣  
袽。似可無患矣。猶恐漏至俄頃。而不及覺。終  
日戒懼。罔敢稍懈。蓋處過中之會。恐生苟止  
之心。慎之至也。孔子釋四象曰。四之終日戒  
者。豈漫爲無益之憂哉。其心誠有所疑畏。常  
恐一息不謹。禍患旋生。雖謀出萬全。不敢自



信。此戒心之無已。而深於保濟者也。按既濟之世。不有外患。卽有內憂。二者皆所當慎防也。然內憂之所伏。每起於外患之既除。若外無蠻方敵國之患。而內有失人敗度之憂。則天下之罅漏莫大於是矣。在昔晉平吳亂而晉自亂。隋取亾陳而隋自亾。惟侈然恣肆。苟止偷安。不爲終日計也。是安得不豫備而切戒之。如四之拳拳不已者乎。

九五。東隣殺牛。不如西隣之禴祭。實受其福。象曰。東隣殺牛。不如西隣之時也。實受其福。吉大來也。

此一爻。言處濟者以實不以文。方可得時而保吉也。東隣。陽也。指五。西隣。陰也。指二。殺牛。是盛祭。禴。是薄祭。周公繫既濟五爻曰。九五以陽剛中正。爲濟之主。但濟道將終。若有一滿假之心。未免驕侈易萌。文治有餘。而實意不足。不如二當初吉。恪守中正之德。文不足而實有餘。足以致濟而輔五之治。象如東隣



殺牛其祭雖盛。反不如西隣禴祭之薄。而能實受其福也。孔子釋五象曰。東隣之盛。不如西隣之薄者。以其時不同也。二當初吉之時。不務虛文。能乘時圖濟。有真實受福之具。所以昇平之福。方來而未艾也。若五當終亂之時。過於侈盛。安可不防維收斂。以保其吉乎。按人主當既濟之時。坐享盛業。惟誠敬之心。爲祈天永命之本。若此心一衰。徒事誇張。則治功不進。而倦且止矣。非所以格天心而膺多福也。聖人諄諄垂訓。以明濟之時。宜畏不宜肆。猶祭之時。在誠不在物。主濟者明於此義。可以得時而長保濟矣。

上六。濡其首。厲。象曰。濡其首厲。何可久也。

此一爻。言不能防患以濟險。爲終亂者致儆也。濡首。謂首尾俱溺。周公繫既濟上爻曰。上六居險體之上。當既濟之極。乃以陰柔處之。惟務爲因循。玩愒偷安。委靡不振。至於末流。將險愈深。而亂愈不可治。象猶狐之涉水而



濡其首。則身已沈溺。其何能濟。此正道窮之  
日。危可知也。孔子釋上象曰。上之濡首而厲  
者。蓋自恃爲濟。怠心日勝。不能思患豫防。一  
旦患至而無其備。莫可如何。惟有淪胥及溺  
而已。豈能久乎。按既濟六爻。由離明而入坎  
險。內三爻言已濟之事。外三爻言由既濟而  
開未濟之漸。可見保濟之道。當安不忘危。治  
益求治。乃爲長治久安之道也。至上六所謂  
終止則亂。天時人事。危微絕續之關。聖人於

此不言凶而言厲。正救時之深意。欲人於不  
可久之中。求可久之道也。如輪臺之悔過。與  
元之罪已。君子猶有取焉。然亂至而圖。不若  
未亂而防。尤爲制治保邦之要道。而處既濟  
之日者。亦可有終無亂矣。



坎下  
離上

易不終既濟。而終未濟者。何也。造化之理。無  
往不復。人事之變。終則有始。既濟則功已畢。  
未濟則事復始。有生之義。生生之謂易。所



以終未濟也。爲卦下坎上離。水火不交。六爻皆不當位。故爲未濟。然剛柔皆相應。應則陰陽相助。而未濟者。終於必濟。故彖辭言亨。既濟。已然之亨也。未濟。方來之亨也。然處未濟者。必有進作有爲之才。慎始持終之力。後能濟天下之艱難。初六六三二爻。皆陰柔失位。一處險之初。一未離乎險。故有凶吝之占。九二剛中。與五相應。爲佐濟之才。然身在坎中。猶必舒徐審慮。有待而進。九四以剛居柔。剛

而不輕用其剛。征伐鬼方。三年而後奏績。蓋於未濟求濟。若斯之難也。六五離明之主。以文明之盛而養之以晦。以精斷之智而運之以柔。方且虛其中以照臨百官。堅其誠以信任羣下。安得不一掃大難爲無難之世。一變未濟爲既濟之時乎。至上九之濡首。乃有所陷溺而不能濟者。所以於爻終示戒也。總之聖賢之處世。在既濟之日。則無時非未濟之心。在未濟之日。則無時非欲濟之念。乾之自



白雲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三十一  
強不息。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。由此道也。  
是故既濟未濟合而易道終矣。  
未濟。亨。小狐汔濟。濡其尾。无攸利。

此卦坎下離上。水火不交。不相爲用。卦之六  
爻。皆失其位。故名未濟。卦辭言求濟之道。當  
以敬慎持其始終也。汔。幾也。濡尾。力竭而不  
能濟之象。文王繫未濟彖辭曰。未濟以治功  
未定爲義。當斯時也。衆心未協。人謀未臧。事  
不能遽有所濟。然以天運言之。終有可濟之

理。故可以得亨。顧所以致亨之道。必老成持  
重。敬始慎終。慮出萬全。而後克濟。如不自度  
其才力。果銳以求進。而不謹密以圖成。使紀  
綱稍振。法度粗舉。卽以怠忽乘之。若小狐幾  
濟而濡其尾。則事終於不濟。尚亦安所利哉。  
按未濟之時。大險未過。世難方殷。其勢非天  
下之大才。不能濟天下之大事。是在離明之  
主。慎擇其才而用之。使老成練達者。倡率於  
前。方可驅策羣力。經營遠大。若衡量失當。誤



用小才。冒昧當先。必不能出險以終事。此圖濟之道。全在得人。聖人取象小狐。深以爲戒。不可不慎也。

彖曰。未濟亨。柔得中也。小狐汔濟。未出中也。濡其尾。无攸利。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。剛柔應也。

此彖傳。是釋未濟彖辭。明柔中之善於濟事。又貴相助以成其濟也。柔得中。指六五。未出中。謂未出險中。孔子釋未濟彖辭曰。未濟而辭曰亨者。豈徒有可濟之時哉。卦體六五柔

而得中。柔則能小心謹慎。得中又處事得宜。故終於能濟。有可亨之道耳。其曰小狐汔濟者。時當坎險。雖有事於圖濟。尚未出險之中。值此將濟未濟之時。正須畢智竭能以求必濟。而辭乃謂濡其尾。无攸利。則究其所事。由於輕爲躁動。始銳而中懈。若狐之首濟而尾不濟。不能繼續以成其終也。又何利乎。然非時之不能濟。惟人之不善濟耳。而所以可濟者。未常不在也。卦之六爻。雖陰陽皆失其位。

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謀猷未臧。而剛柔各相爲應。猶能同心協力。補偏救弊。於理於勢。可以共濟而續其終也。何至幾濟而濡其尾哉。此未濟之終可濟而得亨也。如此。按既濟未濟兩卦。其理互相發明。既濟之吉。以柔得中。未濟之亨。亦以柔得中。則敬慎勝也。既濟之亂。以終止。未濟之无利。以不續終。則克終難也。既濟之貞。以剛柔正。未濟之可濟。以剛柔應。則交濟之功得也。總見聖人求濟之事。敬慎以保其終。則事無

可輕忽之時。相應以補其偏。則人無不可濟之事。反覆紬繹。濟之能事畢矣。

象曰。火在水上。未濟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此象傳言物當各止其所。君子以慎辨體濟之用也。孔子釋未濟象曰。離火在坎水之上。上下不交。不能相濟爲用。未濟之象也。君子體之。以爲時當未濟。則物之倒置易位者多矣。不可不謹慎而明辨之。因器命名。緣分定制。使疎不得擬親。卑不敢抗尊。小不致絜大。



則物各有方所。而居之不遷。始於相別。終於相得。而濟世之業。俱出其中。未濟者何憂不濟乎。按繫辭傳曰。方以類聚。物以羣分。如水火異物。各居其所。天地自然之定位也。王者承天意以從事。自一身以至天下國家。莫不各有當然之分。既濟未濟之所以不同者。惟分定與亂故耳。故君子以慎致辨。順天地自然之位。使分定不亂。如冰火之不相雜。而未始不相爲用焉。則可以贊化育而成濟功矣。

初六。濡其尾。吝。象曰。濡其尾。亦不知極也。

此一爻。言不能量力。妄進爲終於不濟者。示戒也。極是終。周公繫未濟初爻曰。初六以陰柔居下。當未濟之初。又值難濟之時。無才無位。豈能進而圖功。乃不自爲量度。而欲輕爲冒進。急於求濟。若狐之涉水。而濡其尾。則終於不濟而已。豈不可羞吝乎。孔子釋初象曰。凡事必敬始而後可以善終。若初之濡尾。豈獨時之難濟哉。由其所以濟者。亦昧於敬慎。



之道。不審勢量力。冒昧干進。是但知始之欲濟。而不知終極之不能濟也。亦可惜矣。按古之濟大事者。未事之先。必能見其始而要其終。區畫時勢。瞭若指掌。及其任事而有成也。不出其規摹之所素定。三代以下。如韓信之權楚漢。諸葛亮之度孫曹。皆預決於築壇命將之日。與草廬三顧之中。其後卒如其當時之所言者。凡以規摹之素定也。若其始漫無成見。臨事嘗試。而欲倖其成功者。未之有也。

此濡尾之羞。不能繼續以終其事。既專著於彖辭。而爻又首及以示戒歟。

九二。曳其輪。貞吉。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中以行正也。此一爻。言能恭順自守。得臣道之正也。曳輪。是不遽進之意。周公繫未濟二爻曰。九二以陽剛之才。上應六五柔順之君。急於有爲。未免有太迫之虞。乃以剛居柔。能恭順退守。不欲速專成。冒進以邀功。若車之行而自曳。其輪不輕於求進。在人臣之道爲甚正。而濟時



之業可徐圖。其貞而得吉也宜矣。孔子釋二象曰。二以貞得吉。可謂能行正矣。然所以能正者。由其居柔得中。惟中則宅心恭順。見之行事。自能虛衷謙退。寵利不居。以行乎臣道之正。所以爲吉也。從來幹濟之臣。處艱難之地。往往事權太重。威福得專。不克保有其功名者多矣。皆由不明於貞吉之義者也。爲人臣者。敬守此義而勿失焉。庶可成濟時之功。而善其終矣。

六三。未濟。征凶。利涉大川。象曰。未濟征凶。位不當也。

此一爻。見濟險不能獨任。當資人力以求濟也。未濟。謂未出坎險也。周公繫未濟三爻曰。三以陰柔不中正。居未濟之時。本無濟世之才德。以爲出險之具。使獨往以求濟。則力微任重。鮮不至於胥溺。能無凶乎。然未濟有可濟之道。險終有出險之理。所患者獨力不能以濟耳。今三以柔乘九二之剛。得倚仗之人。



而時將出險。又值可濟之會。誠能資其才力。以匡將出之險。亦何涉川之不利哉。孔子釋三象曰。凡圖事者。必有可爲之具。三所以未濟。征凶者。由其陰柔而居剛位。所處不當。旣無才德。而獨力以往。未有不敗者。故得凶也。按未濟五爻。不出卦名。獨於六三一爻見之。蓋以六三陰柔。又不中正。居險之極。必不足以濟險也。又云利涉大川者。謂若得陽剛之助。則亦可以出險而有功。其如三之不能何。

也。夫以六三之陰柔。而猶以涉川望之。則弘濟時艱者。不在同心之助哉。

九四。貞吉。悔凶。震用伐鬼方。三年有賞于大國。象曰。貞吉悔凶。志行也。

此一爻。言大臣有濟世之責。當振作有爲。以成其志也。震。震動也。周公繫未濟四爻曰。九四居上卦之下。方出乎險。雖無內憂。而未免於外患。又以剛居柔。常恐畏難避事。疑於不正。而有悔也。能勉之以貞。則匪躬盡瘁。克殫



臣職而獲吉。夙夜匪懈。問心無愧。而悔可亾矣。然所爲貞者何如。時方未濟。反正之功。非可因循以圖。必震發有爲。攘外以安內。且至功深日久。期於底績。乃克有成。爲震用伐鬼方。三年有賞於大國之象。如此。則非貞何以得吉。而悔亾乎。孔子釋四象曰。四當未濟。而志存乎濟世。能以貞自勉。則明作有功。克壯其猷。無不濟之悔。而志可行矣。按聖人作易。止此一動一靜之義。安危得喪之機。皆由此。

出焉。如同一伐鬼方也。旣濟之時。雖克而猶憂其憊。利用靜也。未濟之時。必伐而後行。其賞。利用動也。且旣濟之三過剛。恐其宜靜而妄動。未濟之四居柔。又恐其宜動而反靜。此聖人互明其義。一爲保濟者戒。一爲求濟者勉。其意深矣。

六五。貞吉。无悔。君子之光。有孚。吉。象曰。君子之光。其暉吉也。

此一爻。言柔中之德。能始終盡善。以成濟也。



周公繫未濟五爻曰。五以陰居陽。疑於不正。然爲文明之主。本體虛靈。既心知正道。覺悟善反。又居中應剛。能虛心下賢。克己勝私。至於陶融純粹。無復慙德。矯偏而一歸於正。故得貞吉而无悔矣。由是而爲闇然日章之君子。暢於四體。見於猷爲。其光輝發越。一皆誠意相孚。非有假飾於外者。吉之道也。孔子釋五象曰。君子之光。在己固無不吉矣。至於盛德之孚。不但暢達於一身。亦且光被於四表。

成功文章。無不煥然可見。將文明日啓。天地爲昭。其暉而得吉。非濟功之極盛乎。按六五爲未濟之主。經綸匡濟。一本於有孚之誠。正非好智用察。以聰明才辨。自矜而陵人者。所可同日語也。故曰。君子之光。光從孚出。而暉又從光生。故和順積中。英華發外。不獨君子之獲吉。而凡被其暉英者。無不獲吉矣。此爻終始言吉。反復歎美。深有味乎柔中之旨歟。上九。有孚于飲酒。无咎。濡其首。有孚失是。象曰。



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。

此一爻見處濟有善道不可過於自縱也。周公繫未濟上爻曰。上九以剛明居未濟之極。有能濟之才。時已將濟。功已垂成。若才過乎剛。求濟不已。則反生患。但當從容自信。不妄作爲。而與時休養。若有孚於飲酒然。自无欲速僥倖之咎。然非一無所事。而侈然自縱也。若使過耽逸樂。沈溺不返。如飲酒而至濡首。則信非所信。爲有孚失是。而事終不濟矣。所

當戒也。孔子釋上象曰。飲酒而至濡首。但知有孚之爲是。而不知是之所在。有當然之節。不可過也。使裁度得中。不至於失是。則慎終者可以保始。而寧患其不濟乎。按千聖傳心之要典。不外乎一中。易爲盡性至命之書。所言無非是也。既濟之九五言時。未濟之上九言節。時與節。卽所謂中也。乾知進退存亡。其聖人之中乎。未濟以不知節爲戒。節正隨時以取中也。知節。卽知進退存亡。而不失義命。

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  
四  
之正。易之始終大義畧可見矣。中庸曰時中。  
又曰中節爲得性命之傳。其在是乎。

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四



三



